《佛說八大人覺經》講義

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

壹、本經大意

《八大人覺經》全一卷，後漢安世高譯，收於大正藏第十七冊。內容敘述諸佛菩薩等大人，所覺知體悟的八種道理；此為覺世間無常、覺多欲苦、覺心知足、覺常精進、覺愚癡、覺貧怨、覺欲過患、覺生死苦；菩薩為度脫眾生，而不厭生死，入世教化眾生。本經的文字，雖然短少，然其內容，卻非常豐富，不但顯示獨善其身的出世思想，同時也闡揚菩薩積極入世教化的精神。

貳、譯者簡介

後漢[1]安息國[2]三藏[3]安世高譯[4]

安世高：本名清，字世高，生卒年不詳（約西元二世紀）。

---

1 後漢：東漢。（西元 25 年～220 年)光武帝至獻帝都於洛陽，因洛陽在西漢首都長安的東邊，故稱為「東漢」；又因建於劉邦所建的西漢之後，故亦稱為「後漢」。

2 安息國：安息帝國（西元前 247 年～西元 224 年），伊朗高原古代國家，又名阿薩息斯王朝或帕提亞帝國，是古波斯地區古典時期的一個王朝。

3 三藏：指經藏、律藏、論藏。為佛教聖典之三種分類；精通三藏之法師稱為三藏法師。

4 譯經：漢、魏、兩晉時代，譯經師譯經，並不是拿著梵文本的貝葉經對照，再譯出漢文來。早期譯經，沒有經本，全是背誦。因為「外國法師師徒相傳，以口授相付，不聽載文。」。因此，經文全是背誦的。像《高僧傳》稱安世高「諷持禪經」，稱支婁迦讖「諷誦群經」，稱鳩摩羅什「從事受經，日誦千偈」，由此可見那時學經是口誦，並非目讀。所以譯經是以口誦梵經「宣譯」，由助手執筆寫出梵音文字，再由主譯者依梵本口宣為漢文。後來，梵文經本大量輸入，譯經的便有所改變。

安息國人，為印度西北、波斯地方（今伊朗）之古王國王子，其姓為從其出身地，故稱安，因而有安侯、安世高之稱。其幼時即以孝行著稱，質敏性慈，博學多聞，文學造詣頗深，先天賦有語言天才，精通當時三十多個國家的語言文字。其父歿後，捨其王位讓其叔父，入佛門出家修道；博曉經藏，尤精通阿毘曇[5]學[6]與禪，專修習禪定，通達之後，遊化西域各地。

《神僧傳》卷一〈世高傳〉中記載：安世高少時即能聽懂鳥語與禽獸之語；出家後因證得宿命通[7]，知道自己前世曾為出家僧人，當時有一同學，好行布施，卻瞋心極重，世高屢加訶諫，終不悔改，如此經過二十餘年，與同學辭別，自言當前往中國廣州償還宿世命債。適值寇亂，剛踏入城中即被一少年所持刀所殺，死後投生為安息國的太子。

安世高出家後二度踏入中國，時為靈帝[8]末年，關洛[9]擾亂；在譯經事業告一段落，即前往廬山救度瞋重好施的前世同學，其前同學瞋故為大蟒蛇；見面後經世高為其開示佛法，遂生慚愧，盡捨財富布施，不久脫離了畜生道。世高亦知自己尚有餘報，於是

---

5 阿毘曇：阿毘達磨的舊稱，意譯論；《大乘義章》卷一：「阿毘曇者，此方正翻，名無比法。阿，謂無也。毘，謂比也。曇，謂法也。」阿毘達磨原指有關教法之研究，廣至對於經、律二藏論述，在佛典三藏中列為論藏，內容多屬高僧大德對佛經的見解和注疏，將經典零散觀點進行系統、完整地深入闡述。

6 阿毘曇學：漢魏時期始有毘曇學典籍譯出，至東晉對阿毘曇進入新的研究，這種研究形成中國佛教的毘曇學。在中國，毘曇學實質上也是禪數學，禪數學始於安世高，即禪學加上數學，所謂「數」，又稱事數，即是用數字標示名詞，以便於分析和記憶，例如四諦、五陰、八正道等名相。所謂「禪數」，就是把禪與數結合起來，一起加以修習。

7 宿命通：又作宿住通，能知自身及六道眾生之百千萬世宿命及所作之事。

8 靈帝：指東漢靈帝（在位期間西元 168 年～189 年）。

9 關洛：關中洛陽一帶。關中為「居關之中」，指陝西渭河流域一帶；洛陽，位於洛水之北，故名洛陽（今河南省），又稱雒陽。東漢時黃巾之亂（西元 184 年）宦官亂政，貪官污吏橫行，農民生活困苦。巨鹿人張角興兵反漢，稱太平道，為東漢末年最大的農民起義，亦是中國歷史上規模最大的宗教組織起義。

再次來到廣州尋找前世害已少年，時少年已成為一老翁，並與共釋宿怨，再邀此老翁同往會稽[10]見證此次欲償還的宿世命債；當世高剛踏入城中，遇暴徒互毆，無端被人重棍誤中頭部因此喪命，老翁因親見二次因果業報，遂精勤佛法廣說此事緣由，令遠近聽聞知曉者，莫不感嘆果報不可思議。

東漢桓帝建和二年（148），經西域諸國而至洛陽，從事翻譯工作，至靈帝建寧三年（170）共二十餘年，其間先後譯有《安般守意經》、《陰持入經》、《阿毘曇五法四諦》、《十二因緣》、《轉法輪》、《八正道》、《禪行法想》、《修行道地經》等約三十四部，四十卷。此經數係出自《出三藏記集》卷二，然另有異說。其所譯之經，義理明晰，文字允正，辯而不華，質而不野失；主要傳播小乘佛教說一切有部之毘曇學和禪定[11]理論。中國早期佛學之流布，由安世高奠定基礎，且是將禪修[12]帶入的第一人。隨後，他遊歷了江南的豫章、潯陽、會稽等地（現在江西、浙江省），約計在中國時間三十年，其晚年蹤跡不詳。

参、簡釋經題

佛：意譯覺者、知者、覺，覺悟真理者之意。具足自覺[13]、覺他[14]、覺行圓滿[15]，如實知見一切法；此處指釋迦牟尼佛。

---

10 會稽：浙江省舊縣名，今與山陰縣合併為紹興縣。

11 禪定：即禪與定；皆為令心專注於某一對象，而達於不散亂之狀態。

12 禪修：即修行禪定的行為，則為修禪、禪修。

13 自覺：覺知三世一切諸法常、無常等，悟性真空，了惑虛妄，功成妙智，道證圓覺。

14 覺他：運無緣之慈，度諸眾生，令離生死苦，得涅槃樂。

15 覺行圓滿：三惑淨盡，眾德悉備，位登妙覺，行滿果圓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第十八：「佛者名覺。既自覺悟復能覺他。善男子。譬如有人。覺知有賊賊無能為。菩薩摩訶薩能覺一切無量煩惱。既覺了已。令諸煩惱無所能為是故名佛。以是覺故。不生不老不病不死是故名佛。」

說：此經為佛金口自宣說法。別於三乘[16]、天、人之說，諸經卷首多置此二字，彰顯佛所說法是真實之教。菩薩之法，若受佛印可，亦視同佛說，如《大智度論》卷二：「何者是佛法？佛法有五種人說：一者、佛自口說，二者、佛弟子說，三者、仙人說，四者、諸天說，五者、化人說。」

八：數目，即本經所說的八種真理。

大人：指解脫者；為佛、菩薩、聲聞[17]、緣覺[18]之大智力者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二：「問曰：有一切智人，何等人是？答曰：是第一大人，三界尊，名曰佛。」

此處是指要成為有智慧的大人，必須覺察的八種道理。

覺：指證悟涅槃[19]妙理之智慧。

---

16 三乘：此指三種人物而言；即：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。或約三種教法，就眾生根機之鈍、中、利，佛應之而說聲聞乘、緣覺乘、菩薩乘等三種法。

17 聲聞：聞佛之聲教，悟四諦之理，斷見思二惑，而入於涅槃之小乘法中弟子者。

18 緣覺：舊稱辟支佛。新譯獨覺。緣覺者，觀十二因緣之理而斷惑證理；或無佛在世時，觀飛花落葉之外緣而自覺悟無常，斷惑證理。

19 涅槃：又作泥洹、泥曰、涅槃那。意譯作滅、寂滅、解脫等詞同義。《雜阿含經》卷十八：「貪欲永盡，瞋恚永盡，愚癡永盡，一切諸煩惱永盡，是名涅槃。」

《大乘義章》卷二十：「覺有兩義：一覺察名覺，如人覺賊。二覺悟名覺，如人睡寤。覺察覺對煩惱障[20]，煩惱侵害，事等如賊，唯聖覺知。不為其害，故名為覺。覺悟[21]覺對其智障[22]無明[23]昏寢，事等如睡，聖慧一起，翻然大悟。如睡得寤，故名為覺。」

經：梵語修多羅，又作素呾纜；意譯線、條、契經、直說、聖教、法本、善語教。「修多羅」本意是指，由線與紐連為花串；比喻佛所說的金玉良言如花般成串，引申為能貫串前後法語、法意使不散失。亦即契於理、合於機，貫穿法相攝持所化之義。

《瑜伽師地論第二十五》：「能貫穿縫綴種種能引義利，能引梵行真善妙義，是名契經。」

肆、正釋經文

為佛弟子[24]，常於晝夜，至心[25]誦念，八大人覺[26]：

---

20 煩惱障：「所知障」之對稱。又稱惑障。指能障礙聖道，使不得涅槃的「我見」煩惱。唯識中有煩惱障、所知障對舉之二障說。

21 覺悟：會得真理也。開真智也。

22 智障：又名智礙、所知障。「煩惱障」之對稱指對一切所知及菩提的障礙。即謂覆蔽所知境界，障智不令生之無知性。

23 無明：煩惱的別名；指於法無所明了。「明」是智慧、學識。因此，「無明」的語意就是無智。此外，有將一切煩惱通稱為無明；或將迷於真如本際之理，特稱為無明；或將不能明了抉擇、解了諸法事理的煩惱，稱為無明（即癡煩惱）。

24 佛弟子：即皈依佛門的弟子。有在家、出家二種。出家弟子：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式叉摩那（學法女）。在家信眾：優婆塞（近住男）、優婆夷（近住女）。

25 至心：即至誠之心、至極之心。

26 覺：即菩提，意譯智、知、道。廣義而言，乃斷世間煩惱而成就涅槃之智慧，即佛、緣覺、聲聞各於其果所得之覺智，分為聲聞、緣覺、無上正等三種菩提，此三種菩提中，以佛之菩提為無上究竟，故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**（見〈補充講義〉頁 1-1）**

第一覺悟：世間無常[27]，國土危脆；四大[28]苦[29]空[30]，五陰[31]無我[32]。生滅[33]變異，虛偽無主；心[34]是惡源，形為罪藪[35]。如是觀察，漸離生死。

第二覺知：多欲為苦。生死疲勞，從貪欲[36]起；少欲無為，身心自在[37]。

---

27 無常：為「常住」之對稱。世間一切之法，生滅遷流，剎那不住，謂之無常；即一切有為法生滅遷流而不常住。

28 四大：指構成一切物質的四種要素。又名四大種、四界。指地大、水大、火大、風大，此四種元素之體遍存於一切物質，故稱為大。(一)地大：堅性，保持作用。如人身中之髮毛、爪齒、皮肉、筋骨等。(二)水大：濕性，攝集作用。如人身中之唾涕、膿血、津液、痰淚、大小便。(三)火大：暖性，成熟作用。如人身中之暖氣。(四)風大：動性，生長作用。如人身中之出入息及身動轉。

29 苦：指身心之苦惱感受。對苦的感受，是釋尊修行的原始動機。在釋尊的根本教法中，苦諦也是四聖諦之一。此外，將「苦」滅除，趨向解脫，也是佛法的基本目標。因此，「苦」的概念在佛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。也由於這一緣故，在佛典中，敘述苦的經文為數甚多。在分類上有三苦、四苦、八苦、十八苦…等。**（見〈補充講義〉頁 2-2）**

30 空：與「有」相對。意譯非有。一切存在之物中，皆無自體、實體、我等，此一思想即稱空。空可大別為人空與法空兩者。人空，意謂人類自己無其實體或自我之存在；法空，則謂一切事物之存在皆由因緣而產生，故亦無實體存在。

31 五陰：新譯曰蘊。舊譯曰陰（新舊譯以玄奘大師翻譯為界點）積聚、類別之意。類聚一切有為法之五種類別，即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。**（見〈補充講義〉頁 3-3）**

32 無我：分為人無我、法無我二種：(一)人無我：眾生不外是由五取蘊假和合而成，別無真實之生命主體可言，故又稱我空。(二)法無我：一切萬法皆依因緣（各種條件）而生（假成立者），其存在本來即無獨自、固有之本性（自性）可言，故又稱法空。

33 生滅：生起與滅盡；有生必有滅之義。意即一切有為諸法，係依因緣和合而生，依因緣離散而滅，悉是無常遷流之法。而無為法者，是不變常住的存在，無生滅可論。

34 心：指遠離對象仍具有思量（緣慮）之作用者。相當於五蘊中之受、想、行、識等四蘊。大乘唯識宗，「心」則指第八阿賴耶識，含有積集之義，乃諸法產生之根本體，故亦稱集起心，即阿賴耶識蓄積種子而能生起現行之意。

35 罪藪：即罪惡的淵藪。淵藪比喻人或物聚集的地方。

36 貪欲：與「渴愛」同義。即對於自身所好之對境生喜樂之念，而起貪著之心及取得之欲望。與無明共為起三界輪迴苦之根本煩惱。**（見〈補充講義〉頁 3-4）**

37 自在：又作無礙、縱任。謂遠離煩惱之繫縛，身心自由通達，所作所為皆進退無礙。

第三覺知：心無厭足，唯得多求，增長罪惡。菩薩不爾，常念知足；安貧守道，唯慧[38]是業[39]。

第四覺知：懈怠[40]墜落。常行精進[41]，破煩惱惡；摧伏四魔[42]，出陰界[43]獄。

第五覺悟：愚癡[44]生死。菩薩常念，廣學多聞，增長智慧，成就辯才[45]，教化一切，悉以大樂。

第六覺知：貧苦多怨，橫結惡緣；菩薩布施[46]，等念冤親，不念舊惡，不憎惡人。

第七覺悟：五欲[47]過患。雖為俗人，不染世樂；念三衣[48]、瓦[49]缽[50]、法器[51]。志願出家[52]，守道清白；梵行高遠，慈悲一切。

---

38 慧：指簡擇事理之精神作用。《俱舍論》卷四云：「慧，謂於法能有簡擇。」依修學次第說有三種。**（見〈補充講義〉頁 4-5）**

39 業：造作之義。意謂行為、行動、意志等身心活動。

40 懈怠：即指懶惰之狀態。不積極修善行，並有增惡之含義。**（見〈補充講義〉頁 4-6）**

41 精進：勇猛勤策進修諸善法。《大方廣十輪經》卷八精進相品舉（一）世間：勤修布施、持戒等諸有漏業。（二）出世間：勤修滅一切煩惱、惑障等諸無漏業。

42 四魔：指奪取人之身命及慧命之四種魔。此中之「魔」字，古譯經論多作「磨」，至南朝梁武帝時，以其為能惱人者，遂改作「魔」。**（見〈補充講義〉頁 6-7）**

43 陰界：指五陰三界。陰，新譯曰蘊，「障蔽」義，即類聚色受想行識之五種類別；界「差別」義，此指眾生所居之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為迷妄有情在生滅變化中流轉。

44 愚癡：即無明；為闇昧事物，不通達法界真理。**（見〈補充講義〉頁 7-8）**

45 辯才：指善於辯述、巧說法理。佛、菩薩於多劫中，由口業莊嚴智力具足，得四種自在無所滯礙之理解能力及言語表達能力。**（見〈補充講義〉頁 7-9）**

46 布施：音譯為檀那。檀，又稱施。乃以衣、食等物施與大德及貧窮者；加上法施、無畏施二者，擴大布施之意義；亦即指施與他人財物、體力、智慧等，以造福成智之修行方法。**（見〈補充講義〉頁 7-10）**

第八覺知：生死熾然，苦惱無量。發大乘心[53]，普濟一切；願代眾生，受無量苦，令諸眾生，畢竟[54]大樂。

如此八事，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。精進行道，慈悲修慧，乘法身船，至涅槃岸；復還生死，度脫眾生。以前八事，開導一切，令諸眾生，覺生死苦，捨離五欲，修心聖道[55]。

若佛弟子，誦此八事，於念念中，滅無量罪；進趣菩提，速登正覺，永斷生死，常住快樂。

《佛說八大人覺經》

---

47 五欲：有兩類：(一)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：1.色欲：男女形貌端莊及玄、黃、朱、紫等種種妙色。2.聲欲：絲竹與環珮之聲及男女歌詠聲。3.香欲：男女體香及一切諸香。4.味欲：各種飲食肴膳等美味。5.觸欲：男女之身柔軟細滑、體溫及衣服等種種好觸。(二)財欲、色欲、飲食欲、名欲、睡眠：1.財欲：一切之財寶，養身之物。2.色欲：世間之青、黃、赤、白及男女等色。3.飲食欲：世間酸、苦、甘甜、辛辣、鹹等肴膳眾味。4.名欲：世間能顯親榮己之聲名。5.睡眠欲：不知時節，怠惰放縱，樂著睡眠。

48 三衣：佛教出家人隨身所用的衣物。(一)僧伽梨：大衣，上街托缽或奉召入王宮時所穿之衣，由九至二十五條布片縫製而成。稱九條衣。(二)鬱多羅僧：上衣，禮拜、聽講、布薩時所穿用，由七條布片縫製而成，稱七條衣。(三)安陀會：內衣、五條衣，日常工作時或就寢時所穿著之貼身衣。

49 瓦：陶器，或為金屬所製之容器。比丘常隨身攜帶十八物之一。即盛水之容器。又稱水瓶 、澡瓶。有淨、觸二種，淨瓶之水，供飲用；觸瓶之水，以洗觸手。

50 缽：比丘六物之一，意譯應器、應量器，即指比丘所用的食具。

51 法器：如尼師壇、濾水囊、鐘鼓等器具，以資助修道，又能表顯理法。

52 出家：出離家庭生活，專心修沙門之淨行；為「在家」之對稱。又以出家乃遠離世俗之塵，故又稱出塵。（**見〈補充講義〉頁 8-11**）

53 大乘心：即勤修精進求一切佛智，渡化一切眾生的無上菩提心。

54 畢竟：究竟、至極、最終之意。

55 聖道：聖正之道，與「俗道」相對；無漏智所行之正道。